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買賣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2) **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R3.5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R3.5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2023年1月27日落實。要約人以代價1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港元)自賣方收購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已落實,要約人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Mighty Divine將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中將予載入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R3.5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根據執行人員於2023年1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的同意,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應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的日期或2023年2月7日(即截止日期2023年1月31日後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由於完成於2023年1月27日發生,故綜合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2月3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